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海薇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所指代本公司接收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在企業管治與合規(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並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傳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新聞主修)，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財務及法律深造文憑。李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瀉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